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总 则

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或威胁本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4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

组织指挥体系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火灾前线指挥部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抢险扑救组 | 专家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通信保障组 | 人员安置组 |
| 后勤保障组 | 社会稳定组 | 宣传报道组 |
| 医疗救治组 | 火案侦破组 | 供水保障组 |

处 置 力 量

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和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

县消防救援队伍、驻地武警等力量为辅，受过专业训练的民兵、预备役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辅。

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县森防指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 监测

县应急、林业、气象、林场各乡镇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责任人，提供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配备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充分利用林火卫星热点监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2 预警

预警响应：蓝色、黄色预警后，县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及其相关乡（镇）要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火源收缴、巡查巡护、瞭望监测等工作；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橙色、红色预警后，县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及其相关乡（镇）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县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式督导检查；县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

预警解除：当事实证明无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终止预警。

3 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属地乡镇政府、林场（自然保护区）要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森防办报送相关信息。一般等级事故，县政府和县森防办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事故，县政府和县森防办须在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森防办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火灾事故，县政府和县森防办必须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同时向省森防办或国家森防办报告

应 急 响 应

1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乡镇政府、县林业、应急等部门、相关林场和护林员要迅速组织扑火力量先期处置。

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Ⅱ级、Ⅰ级。Ⅰ级响应为最高响应。

3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扑救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立即就近组织本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转移安置人员：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

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或重大危险设施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受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发布信息：通过新闻通稿、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火场清理及报灭：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县前指要及时向市森防办报灭，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

火场交接：火场余火彻底清除后，转入火场看守阶段，县前指和相关单位及乡镇履行火场交接手续。

火场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转入火场清理看守阶段，县森防指要制定科学的火场看守方案，划分责任区域，执行县级领导包片区责任制，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

应急响应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后 期 处 置

1. 火灾评估
2. 火因火案查处
3. 约谈整改
4. 责任追究
5. 工作总结
6. 表彰奖励
7. 善后处置

应 急 保 障

1. 物资保障
2. 资金保障
3. 通信保障
4. 医疗保障
5. 治安保障
6. 队伍保障
7. 技术保障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解 读

咨询电话：7029831

